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

阳自然资征字〔2020〕2号

阳江市自然资源局关于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江城区人民政府：

经你区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审批阳江市江城区 2020 年度第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阳自然资江征呈字〔2020〕3 号）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区将江城区白沙街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35.3279 公顷（园地 33.9937 公顷、养殖水面 0.4890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452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，同时使用上述有关单位建设用地 0.0898 公顷，上述土地（合计 35.4177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江城区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请你区人民政府督促林业主管部门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

续。未取得《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》的，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，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区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依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，阳江市发展和改革局、财政局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生态环境局、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林业局、信访局。